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3(c)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各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了 5 次會議，合共 20 項事宜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部門也在該等會議上舉行了兩個有關新訂規管要求的資訊發布環節。

消防處為舉行公眾娛樂活動的利便營商措施

3. 業界表示，在舉辦公眾娛樂活動時，由於場地布置時間緊迫，並且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可能遇上困難，故此在遵從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方面或有難度。消防處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工作小組簡報，該處向來以積極態度與舉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亦會持續監察遵辦進度，並在完成消防安全規定前到現場進行「查核視察」的事前視察，以協助舉辦單位如期舉行活動。一旦發現有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消防處會即時提供意見，讓舉辦單位糾正問題。此外，由於每個活動具有其獨特之處，消防處會以務實態度靈活地執行一些消防安全規定，又或者接納舉辦單位所提出的替代方案。此舉既能利便舉辦單位遵從規定，又不會影響消防安全。

屋宇署因應經營小型戲院的趨勢，推出有助促進戲院業發展的利便營商措施

4. 有別於以往在專用建築物經營戲院，在商場內開設小型戲院是現今趨勢。屋宇署因應這個趨勢，檢討了戲院逃生途徑的規定。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屋宇署向工作小組簡報，由於使用易燃菲林已經過時，戲院如容納不多於 500 人，或會獲准只須與一條通衢大道毗連，而非以往規定的兩條。這項修訂既可讓業界有更多場地選擇，又不會影響樓宇安全，有助促進戲院業的發展。

為旅館業而設的利便營商措施

5. 為加強持牌賓館的安全和管理，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在 2015 年年底推出多項行政措施，包括要求持牌賓館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如因處所有難以克服的實際限制而無法符合規定，業界可呈交替代方案，向民政署申請批准。為利便業界遵從這些行政措施，民政署給予賓館持牌人 12 個月寬限期，同時把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由 36 個月調整至 12 個月。

6. 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同一次會議上，民政署就持牌賓館須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這項規定，向工作小組簡介替代方案的審批準則。該等準則載列於該署在 2017 年年初發出的指引，以助業界擬備建議書。鑑於業界大致都能遵從有關行政措施，民政署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已重新發出有效期不超過 36 個月的賓館牌照，但所提申請必須符合規定。此舉可提高繼續營運的確定性，有助業界規劃業務。

7. 工作小組感謝相關部門悉力利便業界經營。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 年 8 月